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

1.公司制定并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参与原则，不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陆文斌、王晓伟、王晓明、雷厉、杜广湘、周学军。

经对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进行审核，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小松、辜明安、邹燕。

经对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进行审核，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辜明安

邹燕

张小松